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李坤樹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1月24日，(二)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5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1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260,000元、1,2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表：

11

| 土地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地 坐 落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地 目      | 面積   | 權利範圍       |
|     | 市     | 區                 | 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 段        | 地 號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平方公尺 |            |
| 1   | 高雄    | 小港                | 青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          | 673-1         |          | 872  | 10000分之334 |
| 建物：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編號  | 建 號   | 基地坐落              | 建築式<br>樣主要<br>建築材<br>料及房<br>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              | 權利<br>範圍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樓層面積<br>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<br>及面積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1   | 740   | 青島段二小段673-1地<br>號 | 鋼筋混<br>凝土造<br>5層樓<br>房          | 四層：73.86   |               | 全部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| 廠西路46巷8之5號四樓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計：73.86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